

附件 1：

毕节市七星关区寄宿制学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寄宿制学校管理,提高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推进薄弱学校改造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办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贵州省农村寄宿制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遵照“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优质服务”的指导思想,结合我区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中小学、职中、幼儿园等寄宿制学校(园),以下简称学校。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三条 寄宿制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寄宿制学校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四条 各寄宿制学校要建立校内管理岗位责任制,签定责任书。

第五条 落实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学校要制定安全管理细则,细化每个岗位的安全职责,确保寄宿制学校的全面安全。

第六条 建立学校、家长沟通制度,引导家长参与学校管理。

第七条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重视校园绿化、美化工作,为

师生创造良好的工作、学习环境。

第八条 根据国家课程设置标准完成各学科教学任务。充分利用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组织学生开展积极健康的课外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九条 建立校产档案，对所有校产进行登记，加强对校舍及附属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第十条 按照《七星关区示范性寄宿制学校评估细则（试行）》，加强管理，搜集、整理相关资料，建立健全寄宿制学校档案。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一）学校要建立以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总务后勤、班主任为成员的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实行网格化管理，预防校内安全事故发生。建立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对发生事故的有关责任人，要认真、严肃地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二）必须配备专职宿管人员；健全调解、消防、安检、应急队等校园群防组织。

（三）学校每学年初要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工作计划，期末认真撰写总结。每月召开一次安全工作会议，定期研究分析校园安全情况，部署下阶段工作。

(四) 严格执行安全工作一票否决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学校安全管理制度

(一) 制定《安全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信息反馈制度》《门卫值班和巡逻制度》《校外人员入校登记、验证制度》《学生请、销假制度》《学生寝室管理制度》等。坚持执行《常规安全日检制》《环境卫生消毒制》《食品进货登记制》《饭菜质量尝检制》《食品留验制》《消防巡查登记制》《伤亡事故通报制》等。

(二) 建立学生宿舍、食堂和学生公共活动场所管理制度；易燃易爆物品管理制度；财产、现金和重要物品、设备、物资、资料、票据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会议记录簿》《安全检查记录簿》《隐患排查整改登记簿》《财产登记簿》。

(三) 各中小学要认真排查校外租住民房的寄宿生，建立校外寄宿学生台账，与租住房东和家长逐一签订好租住房屋安全协议。

(四) 制定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第十三条 加强安全教育

充分利用各种集会、例会及主题活动，采用校园网络、板报专栏、知识讲座等各种有效形式，开展学生珍爱生命，自我保护的安全教育，努力做到天天讲安全、会会讲安全、人人讲安全，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切实做好以下安全教育工作：

(一) 日常安全习惯教育。教育学生不得在宿舍内擅自使用

易燃物品；离开教室或宿舍时要随手关好门窗、电器等。

（二）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学生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走路；在返家返校途中，教育学生不乘坐非客运车辆、病车、超载车或人货混装车辆等。

（三）加强对校外租住民房学生的安全教育，特别是防火、防盗、防煤气中毒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确保人生安全。

（四）生理、心理健康教育。教育学生正确认识自己的身体变化，引导学生大方、健康地与异性交往，帮助学生了解抵御性侵犯的一般常识和方法；开展心理健康咨询、疏导等活动，帮助学生解除心理困惑，形成积极向上的心理品质。

（五）禁毒教育。教育学生珍爱生命、远离毒品，消除尝试心理，遇见贩毒或吸食的要及时向学校报告。

（六）法制教育。每学期学校组织或聘请法制副校长至少上一次法制课，提高学生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教育。结合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防火、防汛、防泥石流、防溺水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学生防灾、逃生以及自护、自救的能力。

第十四条 细化日常安全工作

（一）对学校各类教学和活动设施、器材、化学实验危险品进行定期检查并加强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二）在易发生危险的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完善防护设施。

（三）做好雨季和汛期防滑坡、塌方、泥石流等安全防护工作。

（四）合理安排学生疏散时间和上下楼梯顺序，加强巡查，防止发生拥挤踩踏伤害事故。

（五）严格门卫值班、巡逻制度和学生请、销假制度，全面掌握学生请假、到校、离校等情况。寄宿生住校期间未经准假不得擅自离校。

（六）严格校外人员入校登记、验证制度，禁止社会闲杂人员或车辆进入校园。

（七）禁止学生将管制刀具、棍棒，有毒、有害物品带入学

校。

（八）每节课前，上课教师要清点学生，及时掌握学生去向。

（九）晚上要安排男、女教师分别值日、陪住，对学生进行查夜登记，加强夜间巡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十）男学生不得到女学生所住的宿舍，女学生不得到男生宿舍。学校要在男学生和女学生所住的宿舍设立值班保卫室。

（十一）加强学校校舍、设施、学生活动场所的安全保卫，每学期对校舍及设施设备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交通安全及校车安全等至少进行四次隐患大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十二）建立安全工作档案，记录日常安全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校外租住民房安全隐患排查等情况。

第十五条 保证活动安全

(一)组织学生参加社会调查、劳动等校外活动，必须指定专人带队，有针对性地对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应急预案。举行校外大型集体活动，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方案并报请区教育局审批同意，同时事先与公安机关等共同研究并落实安全措施后方可实施。

(二)在校内集会、升旗、放学集合、上课下课时，应从学生的实际出发；课间要留有足够的时间；应允许学生上课期间上厕所；不在夜间组织学生大规模的集体活动。

(三)体育课和课外活动应做到：课前，体育教师要对场地、器材、设施、设备等全面检查，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律禁止使用；学生在上高难度的体育器械时，应有保护措施或专人守护；课外活动时，学校要落实专人管理，负责学生安全。

(四)打扫清洁卫生时，没有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严禁学生危险操作。

(五)学生常规活动的重点区域、部位，要安排专人管理。

第十六条 保证消防安全

(一)学校重点部位要配齐灭火器材，教学楼、师生住宿楼每楼层配备灭火器2个，会议室、图书室、实验室、电教室、食堂等每处必须配备2个灭火器，按要求安装消防栓。

(二)师生宿舍楼等重点部位必须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和报警装置、设置警示标志，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校内所有楼道、楼梯

间、路道、厕所要有路灯照明，路灯不得低于40W。

（三）加强用火管制，严禁在学生宿舍使用明火，学生宿舍内不能留有电源插座，严禁私拉乱接电线、开关。

（四）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及设施设备，确保其完好有效；对老化线路、燃气管网按照安全标准要求及时进行维修和更换。

第四章 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建立卫生负责和检查制度，必须是校级领导分管卫生工作，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的常规管理。

第十八条 加强卫生指导，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习惯。

第十九条 按国家有关标准聘任或配备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或兼职医务（保健）人员或兼职卫生保健教师，购置必须的急救器材和药品，保障对学生常见病的治疗。有条件的学校，应设立卫生室。

第二十条 配备必须的清洁卫生工具，定期对教室、宿舍、食堂、餐厅、厕所、檐沟、下水道及公共区域进行清扫、消毒。保持校园干净、整洁、卫生。

第二十一条 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建立心理咨询室，定期开展健康咨询。

第二十二条 加强与当地卫生院的联系，建立与医疗机构及时沟通、救助机制。

第二十三条 认真做好学生宿舍卫生日常管理。

(一) 选好学生寝室室长，负责维护宿舍内秩序，开展宿舍卫生自我管理。

(二) 严格执行宿舍管理制度，要求并督促寄宿学生搞好室内卫生，衣物叠放整齐有序，保持寝室清洁、整齐。

(三) 宿舍要经常开窗换气，保证室内无异味，并在寄宿生管理员或生活教师的指导下定期消毒杀菌。

(四) 清扫寝室地板时，不能留存积水，保持地板干燥。

第五章 饮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饮食管理实行校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相关责任人员各司其职的工作责任制；学校分管副校长（或后勤主任）兼任食堂负责人，确定原则性强、工作细致、年富力强的在职人员为食堂管理员，专门负责饮食管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食堂坚持为学生用餐提供优质、优质服务，坚持公益性和零利润原则，不能对外承包。

第二十六条 学校食堂必须办理以校长为法定代表人的《卫生许可证》，学校食堂必须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学校必须与食堂管理人员签定安全目标责任书，落实双边管理职责。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食品采购、储存、加工、供餐、保洁等实行全过程监管，把好以下关口：

(一) 采购关：学校食堂必须在持有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经营

单位采购食品，相对固定采购场所，并索证、索票。严禁学校食堂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杜绝霉变、有毒食品及原料进入学校；

（二）质检关：食堂卫生管理员和食堂负责人每天对采购的食品进行质量检查，并做好检验登记，建立台帐。严禁采购以下食品：

1.未经卫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2.无生产厂家、无合格证、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

3.腐烂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4.各类高危食品（如野蘑菇、四季豆、发芽土豆、河豚鱼等高危食品）；

（三）储存关：食品储存离地离墙（离地 30 厘米，离墙 20 厘米），建标立卡，分类分架存放。食品储存室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生食品、半成品、熟食品分柜存放。

（四）加工关：食堂炊事员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料制作食品，并烧熟烧透，熟食、生食、半成品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当餐加工学生用餐，不向学生提供隔剩食品、冷荤凉菜食品；每餐制作的菜肴取不少于 100 克的样品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 48 小时以上，按营养办食品留样要求作好记录，严加管理，备检备用。

(五) 尝检关：实行饭菜质量“尝检制度”，供餐前，食堂管理员和陪餐人员亲自尝检饭菜，确认饭菜质量合格并签字后，方可向学生供餐。

(六) 发放关：供餐时，食品发放人员要佩戴健康证、穿戴卫生衣、帽和口罩；不佩戴饰物、不吸烟、不面对食品打喷嚏等；食品发放人员不得离开岗位或请人代发。不准把剩菜剩饭或变质食品提供给学生。

第二十八条 食堂工勤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和烹调技能及卫生知识培训，并取得双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第二十九条 餐饮具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定位存放，未经消毒的餐饮具不得使用，用后要及时清洗，保持整洁，所有盛装食品的容器及包装材料必须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第三十条 加强食堂及饮用水源的安全保卫工作，学校必须向学生提供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和必要的洗手设施。食堂工作期间，除质检、管理人员外，禁止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严防投毒事故的发生。

第三十一条 学校食堂除集中搞好学生的正餐外，不向学生推荐或购买学生课外餐、豆奶、学生饮用奶、其他小食品等。

第三十二条 学校范围内一律不准摆摊设点，向学生销售食品。开展健康教育，普及饮食卫生安全知识，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制止学生吃零食。

第三十三条 食堂管理员每天对食品卫生管理流程进行检

查；后勤主任每天检查食堂不少于 1 次，分管副校长每周检查食堂不少于 3 次，并做好检查、登记、汇报工作。

第三十四条 建立完善食物中毒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学校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和区卫食药监局报告，积极协助医疗机构救治病人，保留造成食物中毒或可能导致食物中毒的食品及其原料、工具、设备和现场，配合公安、卫生等部门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和样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置工作，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严防媒体炒作。

第三十五条 定期足额发放贫困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费（现执行标准是小学每生每天 5 元，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天 5 元，每年 1250 元）。寄宿生的食品原材料和资金必需和营养餐分开，及时公示食品原材料采购和账目收支，严禁把营养餐食品及原材料变相或直接转销给寄宿生，做假账，截留学生生活补助费，偷减食品原材料等违法违纪行为。

第六章 住宿管理

第三十六条 制定学生“宿舍公约”、“作息时间”等宿舍管理制度，做到住宿管理有章可循，有条不紊。

第三十七条 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生活教师，宿管人员要严格履行职责，轮流值班，与寄宿生同吃、同住。

第三十八条 宿舍实行分时段封闭管理，宿舍出入口应有生

活教师值班，外来人员未经许可不得进入学生宿舍，来客和非本室学生不得留宿。

第三十九条 值班人员夜间应对学生宿舍进行巡查，熄灯前应清点寝室学生人数，督促学生遵守住宿纪律，按时作息，如有未返室者，及时查找，并向学校领导报告，防止意外情况发生。凡有学生住宿，宿管人员必须 24 小时值班。

第四十条 学生不得在寝室内使用蜡烛看书等，若停电，由宿管人员在应开灯时间内统一安排照明。

第四十一条 按照男、女学生相对独立的原则安排住宿。做到一人一床，安全、方便。

（一）有两栋以上宿舍楼的学校，男生和女生应安排在不同的宿舍楼住宿，男、女生宿舍楼要有“楼长”，每间寝室要有“室长”。

（二）只有一栋宿舍楼的学校，则应安排男生和女生分层住宿，并在男生、女生住宿区域分设管理人员，在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之间设置在紧急情况下可容易拆卸的隔离装置。

第四十二条 建立寄宿生信息档案，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

第七章 规范化管理

第四十三条 寄宿制学校要积极探索“半军事化管理”，争取所在地军（警、武装部）支持，引进军事化管理理念，规范寄宿

生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要以军训为突破口，结合国防教育，抓好新生的养成教育。每年秋季学期开学之际，都要对新生进行全员军训。通过军训，快速营造一种全新的生活和学习环境，增强学生适应能力；规范学生行为习惯，加强纪律性、提高自制能力；构建集体意识和团队精神，增强凝聚力；提高预防突发事件和应急自然灾害的能力。

第四十五条 抓好“学生一日生活常规管理”，规范学生言行。各校根据“半军事化管理”的要求，制定《学生一日作息常规》，对学生一天的生活、纪律、学习作出要求，从起床、三操、洗漱和整理内务，自习、上课、用餐、卫生、课外活动、午睡、晚睡、礼仪礼貌、出入校门等作出全面规定。

第四十六条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让教职工理解实行“半军事化管理”的重要意义，加强事业心，增强责任感，提高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严格要求教职工在思想、品德、情感、意志、举止、风度等方面为学生作出表率，保证“半军事化管理”的顺利开展。

第八章 监督与检查

第四十七条 区教育局将寄宿制学校管理纳入督学责任区工作任务，对寄宿制学校管理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管理规范、教育教学质量好、寄宿率高的寄宿制学校，进行宣传表彰；对管理

混乱、安全隐患及卫生问题突出、群众反映较差的寄宿制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第四十八条 区教育局建立健全寄宿制学校检查、督导、评估办法和奖惩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寄宿制学校进行检查和评定，继续创建寄宿制管理示范校。对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对克扣、挪用、贪污学生补助费、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或个人，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住宿学生安全事故的学校或个人要严肃查处，造成重大损失并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各教管中心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加强对辖区内寄宿制学校的管理。

第五十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执行。